证券简称：*ST 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 年 11 月 20 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 03 破申 661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 03 破 718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叠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重整相关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

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含当天）前，根据《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形成的原因、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及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为提高申报效率、节约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主要采取“网络申报”

方式进行，使用网络申报方式有困难的，可以采用邮寄纸质申报材料方式申报。申报网址及通讯信息如下：

电脑端申报	网址：“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中心”（www.szspt.com）
手机端申报	微信搜索小程序“深破通”
联系人	王先生 13302802043、崔先生 18929930573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1 号合作金融大厦 11 层 11 号
工作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管理人在进行债权审查过程中，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证据材料或者提供相关证据原件进行核对，请保持通信畅通。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在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提交，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受理日前一天。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深圳中院定于 202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 2026 年 12 月 21 日之前，会收到短信通知的参会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凭账号密码登录“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破产保护综合服务中心”（www.szspt.com）点击【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要搜索“深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点击【前去参会】，输入账号密码登录并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和投票表决。

债权人可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内登录系统查看会议材料。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鉴于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虽已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